

6.2 基督教社關服侍學研究碩士 (M.A.)

a. 課程目的

基督教社關服侍學研究碩士課程是為裝備學生在教會或基督教社關服侍機構（如：基督教社會服務機構）中擔任領袖，能有效地策劃和推行社關服侍計劃，並作相關培訓。

b. 課程的基本目標

本課程目標包括：i) 讓學生明白社關服侍是教會的核心使命；ii) 讓學生在社關服侍的知識和技巧上得著裝備；iii) 培育學生有著社關服侍的靈命素質；iv) 提供與社關服侍相關的領袖培訓。

c. 入學要求

申請人須持有與社關服侍相關的學位（包括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教育等範疇）；或持有與行政管理學相關的學位；或持有本院認可與基督教相關的學士學位。詳情請參閱「陸、入學須知」。

d. 課程要求

i) 核心科

	學分
DK2000/OT2012/NT2011 從聖經看社關服侍	3
DK2019/CH2016 歷史中的基督教社關服侍（神學與實踐）	3
DK3001 社關服侍實習	3
總學分	9

ii) 指定選修科（3 科）

基督教社關服侍學科 (DK)；或	
CP2011 基本輔導技巧；或	
RC3007/DM3018 公共神學	
總學分	9

iii) 自由選修科

選修 2 科	6
--------	---

畢業總學分	24
-------	----

e. 社關服侍實習

學生若未具備社關服侍工作經驗者，須於課程內在本地堂會或社關機構進行實習。若學生已具備豐富的社關工作經驗，課程要求的社關服侍實習（3 學分），可以以修讀 1 門指定選修科目代替。

f. 學分

基督教社關服侍學研究碩士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2 學分。在特別情況下，經批核可獲准修讀額外 3 學分。

g. 修讀時限

本課程須要一年專讀或同等的修讀時間完成。本課程可兼讀完成，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三倍。

h.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2.30 或以上；及
- 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i. 繼續進修

持有基督教社關服侍學研究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 (M.Div.3-yr) 課程，並最多可獲豁免 12 學分。若同時持有神學學士學位者，則可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M.Div.2-yr) 課程，並最多可獲豁免 12 學分。